



检测报告

浩正检字[2025]07-007-2

任务名称:	博白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
委托单位:	博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检测类别:	委托检测
报告日期:	2025 年 7 月 23 日

广西浩正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(盖章)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委托方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，特殊检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，并由我公司按规范采样、检测，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负责。
- 2、本公司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，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3、报告内容需完整清楚，涂改、缺页无效；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- 5、委托方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。对于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样的样品，恕不受理复检；报告完成一个月后尚未领取检测报告的，视为认可检测报告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用于广告宣传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地址：南宁市心圩街道振华路 28 号科研办公楼五楼

邮政编码：530007

异议受理电话：0771-4911522

业务咨询、查询电话：0771-4911522

电子邮箱：gxhz3279494@163.com

一、检测信息

[illegible]

二、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信息

表 2-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信息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/ 检出范围	仪器设备	
				名称及型号	管理编号
1	烟气参数、镉及其化合物、铊及其化合物、锑及其化合物、砷及其化合物、铅及其化合物、铬及其化合物、钴及其化合物、铜及其化合物、锰及其化合物、镍及其化合物	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(HJ/T 397-2007)	/	大流量烟尘(气)测试仪 YQ3000-D 型	B003
	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(GB/T 16157-1996) 及修改单			
2	汞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暂行) (HJ 543-2009)	0.0025mg/m³	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型	B057
				智能测汞仪 JQZJ-HG 型	A117
3	镉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 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法 (HJ 657-2013) 及修改单	0.008µg/m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PMS-2030LF 型	A092
4	铊及其化合物		0.008µg/m³		
5	镍及其化合物		0.1µg/m³		
6	锑及其化合物		0.02µg/m³		
7	砷及其化合物		0.2µg/m³		
8	铅及其化合物		0.2µg/m³		
9	铬及其化合物		0.3µg/m³		
10	钴及其化合物		0.008µg/m³		
11	铜及其化合物		0.2µg/m³		
12	锰及其化合物		0.07µg/m³		

三、检测结果

1、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

表 3-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排气筒高度(m)	燃料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
		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均值		
2025 年 7 月 7 日	1#垃圾焚烧炉 烟囱总排放口	80	生活垃圾	流速 (m/s)		13.6	13.1	13.5	13.4	/	
				烟温 (℃)		140.1	139.6	139.7	139.8		
				湿度 (%)		22.0	23.0	24.0	23.0		
				含氧量 (%)		10.2	10.8	11.2	10.7		
				基准含氧量 (%)		11					
				标干流量 (m³/h)		77251	73552	74804	75202		
			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³)	<0.0025	<0.0025	<0.0025	<0.0025	/	
					折算浓度 (mg/m³)	<0.0023	<0.0025	<0.0026	<0.0025	0.05	
					排放速率 (kg/h)	<1.93×10 ⁻⁴	<1.84×10 ⁻⁴	<1.87×10 ⁻⁴	<1.88×10 ⁻⁴	/	
			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³)	9.43×10 ⁻⁶	8.04×10 ⁻⁶	1.18×10 ⁻⁵	9.76×10 ⁻⁶	/	
			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³)	2.66×10 ⁻⁵	2.69×10 ⁻⁵	2.98×10 ⁻⁵	2.78×10 ⁻⁵		
			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 (以 Cd+Tl 计)	实测浓度 (mg/m³)	3.60×10 ⁻⁵	3.49×10 ⁻⁵	4.16×10 ⁻⁵	3.75×10 ⁻⁵	/	
					折算浓度 (mg/m³)	3.33×10 ⁻⁵	3.42×10 ⁻⁵	4.24×10 ⁻⁵	3.66×10 ⁻⁵	0.1	
					排放速率 (kg/h)	2.78×10 ⁻⁶	2.57×10 ⁻⁶	3.11×10 ⁻⁶	2.82×10 ⁻⁶	/	
				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³)	7.40×10 ⁻⁵	7.96×10 ⁻⁵	8.20×10 ⁻⁵	7.85×10 ⁻⁵	/	
				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³)	<2.00×10 ⁻⁵	<2.00×10 ⁻⁵	<2.00×10 ⁻⁵	<2.00×10 ⁻⁵		
				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³)	<2.00×10 ⁻⁴	<2.00×10 ⁻⁴	<2.00×10 ⁻⁴	<2.00×10 ⁻⁴		
			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³)	4.35×10 ⁻³	5.31×10 ⁻³	6.57×10 ⁻³	5.41×10 ⁻³		
				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³)	<3.00×10 ⁻⁴	<3.00×10 ⁻⁴	<3.00×10 ⁻⁴	<3.00×10 ⁻⁴		
				钴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³)	<8.00×10 ⁻⁶	<8.00×10 ⁻⁶	<8.00×10 ⁻⁶	<8.00×10 ⁻⁶		
				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³)	<2.00×10 ⁻⁴	<2.00×10 ⁻⁴	<2.00×10 ⁻⁴	<2.00×10 ⁻⁴		
				锰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³)	3.38×10 ⁻³	3.50×10 ⁻³	3.75×10 ⁻³	3.54×10 ⁻³		
			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 锰、镍及其化合物 (以 Sb+As+Pb+Cr+Co+ Cu+Mn+Ni 计)	实测浓度 (mg/m³)	8.17×10 ⁻³	9.25×10 ⁻³	0.0108	9.41×10 ⁻³		/
					折算浓度 (mg/m³)	7.56×10 ⁻³	9.07×10 ⁻³	0.0110	9.21×10 ⁻³		1.0
					排放速率 (kg/h)	6.31×10 ⁻⁴	6.80×10 ⁻⁴	8.08×10 ⁻⁴	7.06×10 ⁻⁴	/	



表 3-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（续）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排气筒高度(m)	燃料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
		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均值		
2025 年 7 月 7 日	2#垃圾焚烧炉 烟囱总排放口	80	生活垃圾	流速 (m/s)		14.3	14.2	14.0	14.2	/	
				烟温 (℃)		137.4	140.0	140.6	139.3		
				湿度 (%)		24.0	23.0	23.0	23.3		
				含氧量 (%)		9.6	9.8	9.6	9.7		
				基准含氧量 (%)		11					
				标干流量 (m³/h)		79678	79670	78418	79255		
			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³)	<0.0025	<0.0025	<0.0025	<0.0025	/	
					折算浓度 (mg/m³)	<0.0022	<0.0022	<0.0022	<0.0022	0.05	
					排放速率 (kg/h)	<1.99×10 ⁻⁴	<1.99×10 ⁻⁴	<1.96×10 ⁻⁴	<1.98×10 ⁻⁴	/	
				镉及其化合物		实测浓度 (mg/m³)	<8.00×10 ⁻⁶	<8.00×10 ⁻⁶	<8.00×10 ⁻⁶	<8.00×10 ⁻⁶	/
				铊及其化合物		实测浓度 (mg/m³)	9.76×10 ⁻⁶	9.41×10 ⁻⁶	8.28×10 ⁻⁶	9.15×10 ⁻⁶	
			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 (以 Cd+Tl 计)	实测浓度 (mg/m³)	1.38×10 ⁻⁵	1.34×10 ⁻⁵	1.23×10 ⁻⁵	1.32×10 ⁻⁵	/	
					折算浓度 (mg/m³)	1.21×10 ⁻⁵	1.20×10 ⁻⁵	1.08×10 ⁻⁵	1.16×10 ⁻⁵	0.1	
					排放速率 (kg/h)	1.10×10 ⁻⁶	1.07×10 ⁻⁶	9.65×10 ⁻⁷	1.04×10 ⁻⁶	/	
				镍及其化合物		实测浓度 (mg/m³)	1.47×10 ⁻⁴	1.51×10 ⁻⁴	1.35×10 ⁻⁴	1.44×10 ⁻⁴	/
				锑及其化合物		实测浓度 (mg/m³)	<2.00×10 ⁻⁵	<2.00×10 ⁻⁵	<2.00×10 ⁻⁵	<2.00×10 ⁻⁵	
				砷及其化合物		实测浓度 (mg/m³)	<2.00×10 ⁻⁴	<2.00×10 ⁻⁴	<2.00×10 ⁻⁴	<2.00×10 ⁻⁴	
				铅及其化合物		实测浓度 (mg/m³)	1.91×10 ⁻³	1.09×10 ⁻³	6.22×10 ⁻⁴	1.21×10 ⁻³	
				铬及其化合物		实测浓度 (mg/m³)	<3.00×10 ⁻⁴	<3.00×10 ⁻⁴	<3.00×10 ⁻⁴	<3.00×10 ⁻⁴	
				钴及其化合物		实测浓度 (mg/m³)	<8.00×10 ⁻⁶	<8.00×10 ⁻⁶	<8.00×10 ⁻⁶	<8.00×10 ⁻⁶	
				铜及其化合物		实测浓度 (mg/m³)	<2.00×10 ⁻⁴	<2.00×10 ⁻⁴	<2.00×10 ⁻⁴	<2.00×10 ⁻⁴	
				锰及其化合物		实测浓度 (mg/m³)	4.75×10 ⁻³	4.72×10 ⁻³	4.40×10 ⁻³	4.62×10 ⁻³	
			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 锰、镍及其化合物 (以 Sb+As+Pb+Cr+Co+ Cu+Mn+Ni 计)		实测浓度 (mg/m³)	7.17×10 ⁻³	6.32×10 ⁻³	5.52×10 ⁻³	6.34×10 ⁻³	/
						折算浓度 (mg/m³)	6.29×10 ⁻³	5.64×10 ⁻³	4.84×10 ⁻³	5.59×10 ⁻³	1.0
						排放速率 (kg/h)	5.71×10 ⁻⁴	5.04×10 ⁻⁴	4.33×10 ⁻⁴	5.03×10 ⁻⁴	/

注：①检测结果中低于检出限用“<+检出限”表示，汞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、排放速率使用检出限参与计算，在计算结果前加“<”报出；加和及其化合物用 1/2 检出限参与计算，检出限详见（表 2-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信息）；
②“1#垃圾焚烧炉烟囱总排放口、2#垃圾焚烧炉烟囱总排放口”标准限值应委托单位要求，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及修改单表 4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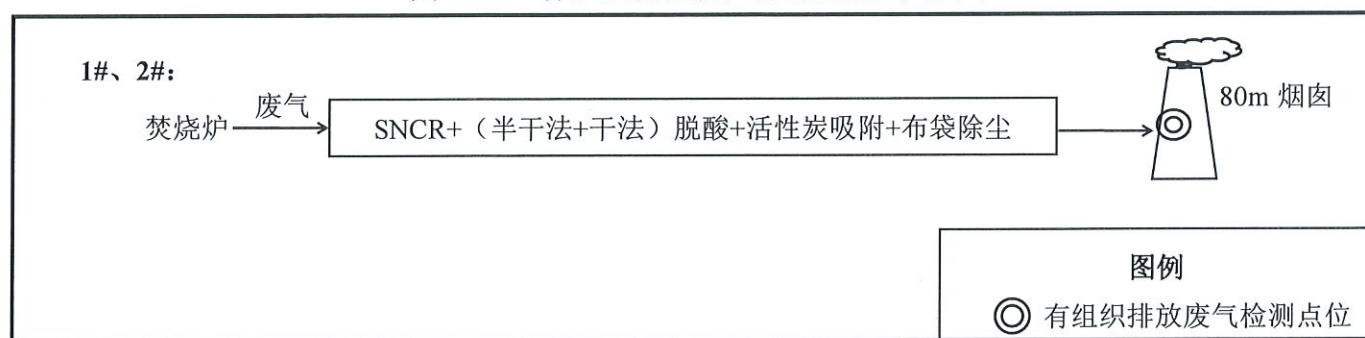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结果评价

根据检测结果可知，本次检测结果评价如下：

有组织排放废气：1#垃圾焚烧炉烟囱总排放口、2#垃圾焚烧炉烟囱总排放口检测点位的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均符合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及修改单表4 要求。

五、检测点位布点图/示意图

图 5-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以上检测结果仅对 本次检测条件下 负责。

——以下空白——

编制人：马明

审核人：杨贵松

签发人：李发基

日期：2025.07.23

广西浩正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检验(盖章)章

4501110072818

